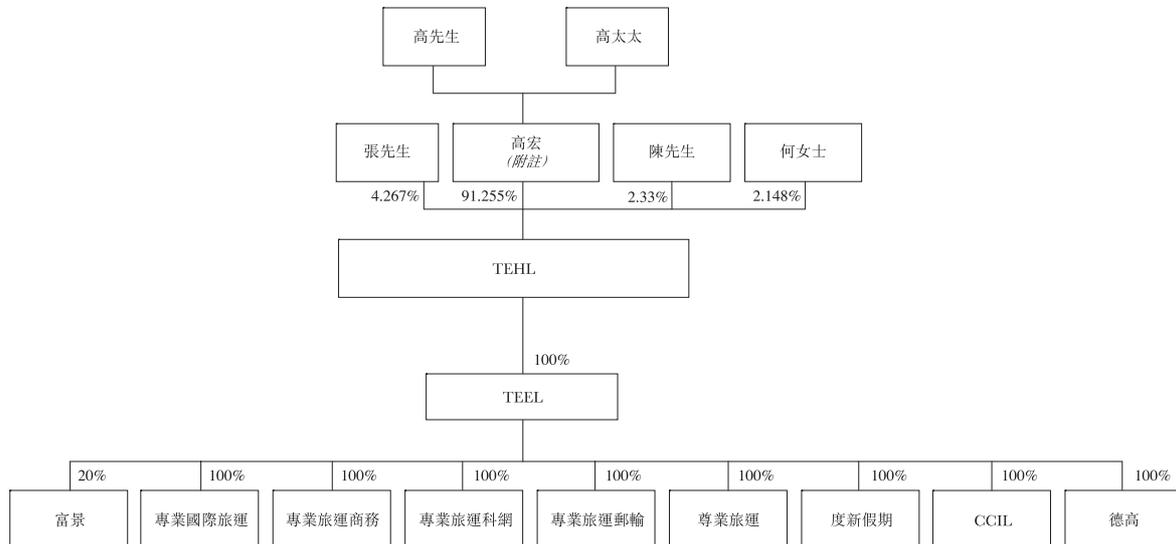


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更改。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公司架構

公司架構

下圖載列TEEL及其關聯公司緊隨公司重組、●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。



附註：高宏由高太太及高先生分別擁有約40%及60%權益，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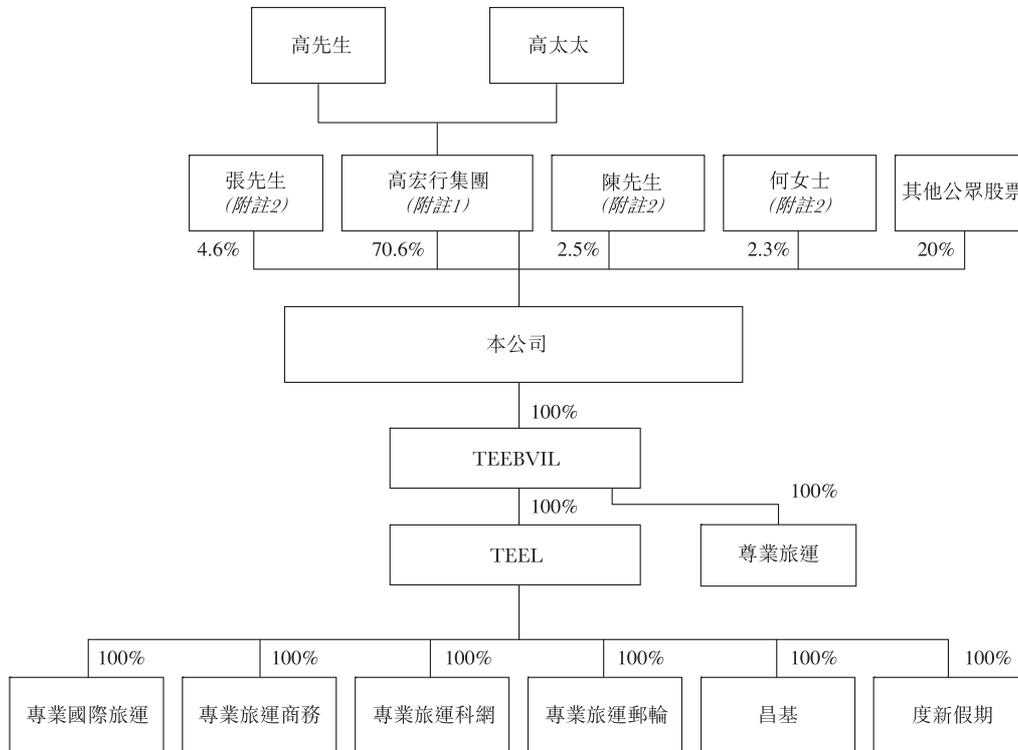
根據重組，TEEL及其擁有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的關聯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。根據重組，TEHL、德高、富景及CCIL(即地產投資控股公司，本集團租用其物業作辦公室及店舖)於●後將不再屬於本集團。重組包括(其中包括)以下步驟：

1. TEHL向TEEL收購德高全部已發行股份，代價相等於德高的資產淨值。之後德高向TEEL收購富景20%已發行股份，代價相等於富景資產淨值的20%。
2. 張先生、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向TEEL收購CCIL 5.75%、88.22%、3.14%及2.89%已發行股份，代價相等於CCIL相應比例的資產淨值。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轉讓當日由高駿宏先生全資擁有。
3. TEHL及TEEBVIL訂立換股協議，內容有關TEHL將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EEBVIL。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、高宏行集團、陳先生及何女士配發及發行575股、8,821股、314股及289股入賬及繳足股份，分別佔本公司權益約5.75%、88.22%、3.14%及2.89%，以此作為就轉讓支付的代價。

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更改。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公司架構

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、●及資本化發行(但未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「股東決議案」一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／或購回的股份)完成後的公司架構。



附註：

1. 高宏行集團由高太太及高先生分別擁有約40%及60%權益，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。
2. 張先生、陳先生及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.24條視作本公司非關連人士，並將視作公眾股東，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。